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內政部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主持人：馬副召集人士元（陳副執行秘書建成代理）

紀錄：陳俊霖、林容伊、陳以倫

陳筠婷、張凱婷、蔡育穎

出席人員：徐委員振邦、何委員維敦、楊委員靜茹、董委員玉芸、何委員茂田、何委員懷嵩、王委員智盛、林委員達、陳委員玉水、魏委員投樂、武氏委員芳恆、陳委員麗珠、張委員艷君、劉千萍委員、鄧氏委員秋恆。

列席人員：本部移民署、徐副執行秘書昀、林文郎幹事、蔣建基幹事、楊佳穎幹事、陳莉莉幹事、胡子澄幹事、胡芝嘉幹事、陳俊霖幹事、林容伊幹事、陳以倫幹事、蔡育穎幹事、張凱婷幹事。

壹、宣布開會

貳、主持人致詞

參、確認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案 由：新住民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補助作業規定檢討修正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召開「新住民政策交流會議」，邀集新住民團體及本部移民署共同與會，會中民間團體就基金補助作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部分事項涉及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修正，爰提本會報告。

二、民間團體所提建議計 4 項，研析如下：

（一）鬆綁「前案結案後方得申請次案」之規定：

1、首次受補助單位之案件管控規定

為確保風險管理需求及補助資源有效運用，依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5 款規定，首次獲核定補助案件之申請單位，於前案結案前，得不受理其新提之補助計畫。上開規定係為掌握首次受補助單位之執行量能，作為後續審查補助之參據，並非限制所有申請單位均須於前案結案後始得申請次案。

2、非首次申請補助單位之審查機制

依前開要點第 9 點第 6 款規定，針對非首次申請補助單位則綜合評估其歷年核定計畫之評核成績、經費核銷情形、執行成效、學員重複占比、當年度已核定案件數及組織人力配置等重點加強審查。

3、承上，綜合考量首次申請案件之風險管理、補助資源有效運用及非首次申請單位之執行績效，現行規定已兼顧案件管理及實務需求，爰建議維持首次獲補助申請單位「前案結案後始得申請次案」之規定。

(二) 調高營隊活動鐘點費之補助標準：

1、現行授課鐘點費補助標準

本基金於 108 年度修正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增訂營隊計畫補助原則，為與課業輔導區隔，明定屬育樂活動，主題應明確及具連續性，以展現個案效益；營隊期程超過 1 週者，參與學員及地點相同者，課程規劃應無重複性，以及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學前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修正為每節課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400 元。

2、參考相關機關補助標準

經參考學前署、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補助規定，其授課鐘點費多依授課人員學經歷背景採差異性補助，如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為 405

元至 800 元不等，學者專家授課鐘點費則約 1,000 元至 1,200 元之間。

3、因應實際需求調整鐘點費

近年營隊包含語言文化、多元文化體驗、科技教育、職涯探索及藝術展演等多元領域，以及物價指數上升與勞動市場薪資水準等調整，爰建議調整營隊鐘點費，俾利申請單位規劃課程內容時，得就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提升課程品質及學習成效。

4、承上，有關營隊授課鐘點費調整為每節課最高補助 600 元，具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國家級專業教練者，每節課最高補助 1,000 元。

(三) 檢討一般性案件增列「行政管理費」及「人事費」補助項目：

1、現行補助項目依計畫性質訂定

(1) 本基金現行「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補助項目，係配合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8 點「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研究計畫」(下稱研究計畫)之實務需求訂定。研究計畫多屬長期政策研究，通常由大專校院或專業研究機構執行，執行期程較長，受補助單位須投入研究人力辦理文獻及資料蒐集、研究執行與分析等工作，並負擔研究空間、設備及相關行政營運成本，如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等，爰有編列「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之實際需求。

(2) 相較之下，民間團體申請之計畫多屬活動、講座或短期課程等一般性案件，例如第 9 點「辦理新住民與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及各類學習計畫」，

其經費主要用於授課鐘點費、通譯費、材料費及場地費等直接執行項目，具有一次性或階段性特性，與長期研究計畫所需投入之人力及行政營運成本有所不同。

2、現行補助項目已涵蓋一般性案件實務需求

現行一般性案件已訂有授課鐘點費、臨時酬勞費、材料費、場地租借費及雜支等補助項目，已足以支應活動或課程所需；其中「雜費」亦得支應郵資、電池等消耗性之行政支出。

3、承上，考量一般性案件多屬活動或課程，與研究計畫之性質及經費需求不同，且現行補助項目足以支應實務需求；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增列「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補助項目。

（四）檢討「每班學員重複率不得高於 40%」之限制：

1、強化補助資源配置效能

本基金於 110 年度增訂「學員重複率不得高於 40%」之規定，俾擴大受益對象，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

2、參考相關機關規定

經查勞動部訂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明定職業訓練者倘距前次課程完訓未滿 180 日內，或 3 年內曾參加過相同名稱之訓練課程，不予受理報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亦曾針對部落大學學員重複率高情形進行檢視，以防範資源集中並落實公平報名制度。

3、現行已建立彈性機制

對於延續性、進階性或離島、偏鄉地區招生不易之課程，申請單位依實際情形敘明理由並經審查通過者，得不受 40%之限制，現行規定已兼顧特殊地區及課

程實務需求。

4、承上，經綜合評估擴大服務效益、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及課程持續培力等因素，且現行規定已有例外彈性機制，爰建議維持每班學員重複率不得高於 40%之規定。

三、綜整前揭研析結果，民間團體所提 4 項建議中，考量實務需求及相關機制補助標準，建議修正「營隊活動鐘點費之補助標準」1 項，其餘「前案結案後方得申請次案」、「一般性案件增列行政管理費及人事費」及「每班學員重複率不得高於 40%之限制」等 3 項，考量風險管理、補助資源公平配置及現行制度已有彈性機制，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決 定：洽悉，請依研析結果循法制作業程序賡續辦理。

伍、討論事項

案 由：審查本期（115 年 4 月至 7 月）申請補助計畫案件計 96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對於申請案審核之准駁、會議中之討論內容及所有會議事項，未經本部核定前，請委員予以保密。

二、本次審查自 115 年 4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提出之申請案共 96 案，業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召開會前審查會議及專案會議審查完畢，經審查結果，計同意 94 案、不同意 1 案、撤銷 1 案。

三、請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依本基金議事規定迴避相關案件審查，俾利審查本基金申請案。

四、檢附本會第 53 次會議審查案件清冊。

決 議：

一、地方政府申請本基金補助案件，應依其財力級次及本基

金所定補助比率編列地方分擔款；嗣後請於案件清冊適度揭示其財力級次及地方分擔款編列情形，以利委員確認是否依規定足額編列。

二、本期申請補助案件計 96 案，其中同意補助 94 案、不同意補助 1 案及撤案 1 案；同意及不同意補助案件依會議決議函復申請機關（單位），撤案案件業另案函復在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